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3〕49号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2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管，规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行为，提升我市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水平，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豫建设计〔2022〕213号）《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勘察设

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三建〔2022〕286号）工作安排，我局对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办理情况、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以及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取得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执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三门峡市共有勘察设计公司24家。按照5%的抽取比例随机抽取了3家企业，现场对被抽检企业的资质、人员、办公条件和技术装备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其中：河南三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检查结果为不合格；义马规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检查结果为基本合格；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查结果为合格。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的企业已即刻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并按文件要求下发整改通知书。

### **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质量检查情况**

2022年10月开始，我局从全市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89个单体建设项目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9个工程项目进行了抽查检查，本次抽查的工程项目，涵盖城中村改造、加油站、康养、宾馆酒店、厂房、办公楼和高层住宅等多类建筑；涉及到建设单位9家，勘察单位5家，设计单位9家，施工图审查机构6家。检查内容包括：各勘察设计公司、施

工图审查机构的市场行为和质量情况，具体内容为：勘察报告、野外作业与土工试验原始记录、施工图设计文件、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消防设计审查情况、绿色建筑设计的审查情况、原施工图审查意见及回复、设计变更单等有关资料。从检查情况来看，各项目单位均能较好地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管控较好。

通过检查，共发现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各类条文207条。主要问题如下：

#### （一）勘察专业

1.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三门峡高新区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勘察纲要无项目负责人签字。违反《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第3.1.4条规定。

2.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承担的渑池县妇幼保健院健康管理中心（扩建）项目报告1.1节，建筑物情况一览表，“基础高程”和栏中参数不匹配，“箱筏基”单位有误，独立基础缺柱网间距参数，不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4.2.2条规定；报告5.1，缺少对独立基础的论证。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4.5.6条规定。

#### （二）建筑专业

1.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三门峡高新区绿色制造

产业园项目未见说明防火墙的承重梁柱的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2018版）第6.1.1条规定。

2. 河南建泰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澠池县腾飞商贸有限公司仁村加油站项目办公室、财务室、卫生间等疏散门安装后净宽不应小于0.9米，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8条规定；二层位于袋形走道两侧的卫生间、值班室门等至楼梯门直线距离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7.1条规定。

3.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市民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旅游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项目首层、二层前室内应设置管线井门，前室内的普通电梯未按消防电梯的防火构造要求设置，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4.3.5条规定；二层核心筒处走道疏散门开启后影响合用前室内疏散走道的有效疏散宽度，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18、6.4.11条规定。

### （三）结构专业

1.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三门峡高新区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设计总说明未提醒施工单位对湿陷性黄土场地上建筑物及附属工程施工，应采取防止施工用水、场地雨水和邻近管道渗漏水渗入建筑物地基的措施，违反《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

范》GB50025—2004第7.1.1条以及7.4.5条规定。

2.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的澠池县妇幼保健院健康管理中心（扩建）项目“4.450梁平法施工图”中，梁L3在4轴线、6轴线的支座负钢筋实配分别是2C16、3C16（面积4.02、6.03）小于计算值（面积11.6、11.6），抗力小于计算内力，违反《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6年版）第3.3.2条规定。

3.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灵宝市娄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东地块）3#楼项目桩基承载力计算书有误，桩端阻力尺寸效应系数 $\psi_p$ 的计算有误，依据《建筑桩基技术规范》5.3.6条，持力层为卵石层，桩端阻力尺寸效应系数 $\psi_p$ 计算得0.82。依据《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应扣除全部桩身的负摩阻力，依此计算的桩的承载力为3330KN，非地震组合下的桩端反力有些大于 $1.2*3330KN$ ，违反《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第5.2.1条规定。

4.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市民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旅游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项目KZ3为角柱，纵向受力钢筋配筋不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第6.3.7—1条规定。

#### （四）给排水专业

1.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湖滨区科技服务创新

大厦项目设计依据中《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已废止，应由《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代替。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市民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旅游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项目喷淋系统图中2层末端试水未设专用排水管，并且拖把池的排水管管径为DN50，不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9.3.1条规定。

#### （五）电气专业

1.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湖滨区科技服务创新大厦项目电气说明中没有开关、插座、灯具等靠近可燃物时的相关要求，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10.2.4条规定；消防报警系统图中一楼消防设备数量71个，分两个支路，超过规范允许数量，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3.1.6条规定。

2. 河南警盾安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陕州支行会计业务凭证档案库房一楼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柴油发电机应急母线系统图处，消防控制室XFKZATE配电箱配出回路过负荷保护作用于切断电源，违反《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7.6.3条和GB50054—2011第6.3.6条规定；地下一层为人员密集场所场所，楼梯间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3.2条和GB51309—2018第3.2.5条规定；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一层的一只短路隔离器保护的消防设备的总数超过32点，违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1.6条规定。

#### （六）暖通专业

1. 河南建泰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澠池县腾飞商贸有限公司仁村加油站项目超过20米的疏散走道未设排烟设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3.5条规定。

2. 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灵宝鑫山老子文化养生园10#、13#楼、地下车库项目地上公共厅走道长度超过20m，未设置排烟设施，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3.5条规定。

3.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市民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一旅游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项目一层大于500平方米的区域缺少补风系统设计，违反《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5.1条规定；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它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严实。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5条规定。

### 三、处理意见

1.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工程建设标准条文较多，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 河南优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未按要求严格执行数字化审图，对其进行约谈，进行通报批评。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各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深刻检讨、吸取教训，做好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技术交底工作。我局将进行动态跟踪监管，确保全面整改到位。

2.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所有施工图审查通过网上平台开展，切实发挥勘察设计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的质量。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